新乡县小冀镇、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

新能源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康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单位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新乡县小冀镇、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小冀镇、七里营镇农村环卫保洁新能源车辆租赁

1.2 服务地点：新乡县小冀镇、七里营镇指定农村环卫作业区域

1.3 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新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租赁服务，包含车辆交付、上牌、首年保险（若发生交通事故由甲方联系处理）、质保运维（因甲方人为损坏车辆产生维修费用乙方不予以承担）、技术指导、到期过户配合等全部配套服务，保障甲方日常农村环卫清扫、保洁、转运等作业正常开展。

1.4 项目总预算（合同总价）：人民币 1476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柒拾陆万元整 ），为项目 5 年服务期固定总价。

第二条 服务周期

2.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连续租赁5年，不得断租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项目车辆全部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作业之日起计算。

2.2 合同服务期内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服务期限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

3.1 本项目采用按月等额平均支付方式结算服务费用：246000.00元，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。

3.2 乙方每月服务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正规发票，甲方在审核无误后，按照财政付款流程每月支付对应月度租赁服务费用，应在30日内支付完成，若逾期支付，甲方向乙方赔偿违约金，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。

3.3 发票开具，因乙方发票不合规、资料不全导致的付款延迟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等损失及违约金。

第四条 车辆手续与保险责任

4.1 车辆上牌：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租赁车辆的上牌、登记、备案、资质核验等全部手续，承担上牌产生的所有税费、工本费等全部费用，确保车辆合法上路、手续齐全、证件有效，按期交付甲方使用。

4.2 保险服务：乙方负责购置车辆第一年交强险+三责+车损+车上人员等保险，并承担首年所有保险的费用，保障车辆作业期间保险全

覆盖。自租赁第二年起，车辆全部保险保费由甲方承担，由甲方统一办理，最迟保险到期前 30 日内投保。

4.3 租赁期内第二年及以后年度车辆保险，由甲方按规定购买，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续保、变更、理赔、核验等相关手续，及时提供车辆登记证书、资质文件等所需资料，不得拒绝、拖延。租赁期间，车辆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违章、交通事故，事故责任、违章处罚、保险免赔部分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不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赔偿。

第五条 质保、运维与技术服务

5.1 冲洗三轮车整车质保 1 年，人为损坏或易损部件不在质保范围内，1 年质保期后车辆维修电池配件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5.2 整车质保：乙方提供的所有租赁车辆享受 1 年整车免费质保，自车辆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车辆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、零部件失效、性能异常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免费上门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、免费调试，承担全部运维成本。

5.3 三电系统质保：车辆电池、电机、电控核心三电系统享受 8 年或 40 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质保服务；车辆交付起 5 年内，动力电池容量衰减率≤20%。质保期内三电系统因自身产品质量缺陷出现故障、容量衰减超标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核心部件;因甲方人为损坏、长期亏电停放造成电池损坏、衰减加速，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（最终认定结果应双方共同认可）

5.4 终身技术指导：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指导服务，针对

车辆操作、日常保养、故障排查、安全运维、三电系统养护等问题，随时提供技术咨询、答疑和指导，定期提供运维培训建议。

5.5 故障响应：租赁期内车辆出现作业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及时响应，快速完成故障修复，最大限度缩短停运时间，保障环卫工作正常开展，如因甲方地处偏远、现场不具备维修条件、配件供货周期等客观因素造成停运，乙方不承担停运损失。

第六条 车辆权属与过户约定

6.1 本合同租赁服务期内，租赁车辆的使用权、作业支配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名义所有权，不得擅自将车辆转租、变卖、封存或挪作他用，不得干涉甲方正常环卫作业使用。

6.2 本合同5年服务期限届满后，项目全部租赁车辆所有权无偿归属甲方（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）所有。

6.3 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、无偿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车辆的权属过户、登记变更、证件移交、档案备案等全部过户手续，积极提供所需资料、到场配合办理，乙方承担办理环节的全部费用。

6.4 5年租赁期限届满前，甲方应当结清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服务费。甲方逾期付清服务费的，车辆过户时间相应顺延；租赁期内，因甲方使用产生的违章、罚款、事故赔偿、债权纠纷，均由甲方在过户前全部处理完毕。车辆过户完成之后，车辆产生的一切故障、事故、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质量、作业状态、运维服务、质保落实情况进行日常检查、监督与考核；

（2）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服务费用；

（3）甲方合理规范使用租赁车辆，做好日常基础保管与规范操作，杜绝人为恶意损坏车辆；

（4）及时向乙方反馈车辆故障、运维需求，配合乙方开展巡检、维修、过户等相关工作。

（5）甲方规范驾驶车辆，严禁超载、违规改装、暴力驾驶、违规充电，定期完成车辆基础保养；

（6）甲方收到乙方运维通知、保险续保通知后，按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不配合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7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提供全新、合规、合格的新能源环卫车辆，保证车辆数量、性能、质量满足项目作业需求；

（2）全面履行上牌、保险、质保、运维、技术指导、到期过户配合等全部合同义务；

（3）租赁期内配合保障车辆正常作业，及时处置车辆故障、安全隐患，承担因车辆质量、运维不到位导致的作业延误、安全事故及全部损失；

（4）按时开具合规发票，配合甲方完成结算、对账、资料归档等工作；

（5）合同到期后无条件配合车辆过户，不得设置任何障碍、不得索要额外费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提供车辆质量不合格、手续不全、无法正常作业的，需在15日内完成整改、更换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8.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、运维、技术服务义务，导致车辆长期停运、影响环卫工作的，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服务费用。

8.3 合同到期后，乙方拒不配合车辆过户、故意拖延或设置障碍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需按财政相关规定及时履约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付款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月度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按照以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，按照2倍LPR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付款超过6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运维服务，由此造成的环卫作业影响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8.5 因甲方违规使用车辆、拒不配合保险续保、拒不处理违章、长期拖欠费用，导致车辆被查封、扣押等、产生经济损失的，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；给乙方造成征信、权属纠纷的，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8.6、甲方因自身机构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职能调整、单位改制、主体注销、名称变更、人员换届等任何自身主体变动原因，不得单方

解除、终止本合同，不得拒绝履行租赁及付款义务，不得无故停止承租车辆。若甲方以主体变更、机构调整为由单方面停止履约、不再租赁车辆，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，甲方须一次性结清合同剩余全部应付服务费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项目采购需求、招标文件、中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；文件之间内容冲突时，优先以本正式合同条款为准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康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